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91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医养结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卫健局：

你单位《关于实施柞水县医养结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柞卫健函〔2024〕6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实施柞水县医养结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柞水县医养结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 二、建设单位：柞水县人民医院。

三、项目建设主管单位：柞水县卫健局。

四、建设地点：柞水县人民医院院内。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包括新建康复、疗养大楼、旧楼改造，并配备康养设备、人员培训等。

六、项目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报单位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

七、项目代码：2404-611026-04-01-139312。

请据此办理相关资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共印9份